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69）、《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0）。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 2,163,240 股，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权益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2）。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7）。

2、授予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3、授予人数：13 人。

4、授予对象类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2,053,240 股。

6、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13 元/股。

激励计划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

7、登记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权益的三次解除限售及一次回购注销，另有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解除限售人数：104 人。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5,821,410 股。

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5,821,410 股。

4) 可交易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解除限售人数：94 人。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5,536,410 股。

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3,303,170 股。

4) 可交易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解除限售人数：87 人。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5,411,410 股。

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2,124,050 股。

4) 可交易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5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第二次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7,5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3、因权益分派导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1）第一次调整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2.13 元/股调整为 2.05 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第二次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1.64 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因公司 2022 年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阶段，不宜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在 2023 年完成登记，因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合计	-	10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p>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公司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按照既定权重综合测算而成。</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p>	<p>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云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99.53%、115.96%、412.94%，激励计划中三项指标的考核增长率依次为 35%、</p>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权重 50%；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0%，权重 20%；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80%，权重 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90%、80%，因此计算出营业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284.36%、128.84%、516.18%，乘以对应权重 50%、20%、30%并相加，计算出 2023 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322.81%，高于 100%。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B”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p>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12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12 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p>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董事、总经理	150,000	300,000	33.33%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666	33,334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6,666	333,334	-
二、核心员工					
1	张杰	核心员工	150,000	300,000	33.33%
2	罗姣	核心员工	150,000	300,000	33.33%
3	陶磊	核心员工	43,333	86,667	33.33%
4	张春光	核心员工	43,333	86,667	33.33%
5	刘晓琴	核心员工	16,666	33,334	33.33%
6	田琳琳	核心员工	16,666	33,334	33.33%
7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33.33%
8	张丽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33.33%
9	侯宇坤	核心员工	16,666	33,334	33.33%
10	瞿刚	核心员工	24,413	48,827	33.33%
核心员工小计			501,077	1,002,163	-
合计			667,743	1,335,497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
----	----	----	---------------	------------------	----------

			份数量（股）	继续限售数量（股）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19,250	30,750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666	16,666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6,666	135,916	30,750
二、核心员工					
1	张杰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2	罗姣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3	陶磊	核心员工	43,333	0	43,333
4	张春光	核心员工	43,333	0	43,333
5	刘晓琴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6	田琳琳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7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8	张丽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9	侯宇坤	核心员工	16,666	0	16,666
10	瞿刚	核心员工	24,413	0	24,413
核心员工小计			501,077	0	501,077
合计			667,743	135,916	531,827

五、 备查文件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